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漳电伟泽木垒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合资设立漳电国源四子王旗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